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2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劉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7,0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9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7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1日起至98年7月21日止，利息前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下稱系爭借款），並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餘借款本金667,080元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為伊所合併，由伊概括

01 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且經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再度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自己對被告發生債權讓與之
03 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7,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放款
15 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
16 810、1090111270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債權讓與
17 聲明書3份、登報公告2份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
18 6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
19 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迄未清
20 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667,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3日
23 （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8 法 官 石珉千

29 法 官 余沛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

06 附表：

0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667,080元	12%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